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購浚縣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鄆陵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分支機構獲核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6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及李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繼紅女士、劉炳恒先生及衛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建先生、王寧先生、劉亞天先生及蕭志雄先生。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鄢陵郑银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获核准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行收到《鹤壁金融监管分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鹤金复〔2025〕44号）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许金复〔2025〕131号），同意本行收购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分别设立分支机构，承接其清产核资后的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以及相关权利和义务。本行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收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